证券代码:601916证券简称:浙商银行公告编号:2022-0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党委书记、董事长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决定,陆建强同志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免去沈仁康同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党组决定,提名陆建强同志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提议沈仁康同志不再担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16证券简称:浙商银行公告编号:2022-0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沈仁康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沈仁康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沈仁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沈仁康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提议,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选举和新任董事长的聘任工作。

沈仁康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沈仁康先生在任职的七年期间,带领浙商银行坚持“两最”总目标,大力推进创新转型,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体制,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推动浙商银行相继完成H股和A股两地上市,构建起资本补充长效机制。

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沈仁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
基金主代码	9700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应洁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睿柯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睿柯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01-1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经理”即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2)上述投资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1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概述:近日,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公司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应收类账款事项开展自查工作,目前上述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经公司初步自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实龙创未经审计的应收类款项合计约人民币26.15亿元,其中部分业务可能涉及融资性贸易,该类业务所涉及的应收类账款可能存在不可收回的风险,具体涉及金额公司正在加紧进一步核查。

●公司将继续尽全力尽快查明上述事项,并审慎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有关情况的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的应收类款项的相关业务性质与风险进行自查核实,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根据前述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就上实龙创应收账款事项开展自查工作,目前上述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中。结合初步自查结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实龙创未经审计的应收类款项合计约人民币26.15亿元,其中部分业务可能涉及融资性贸易,该类业务模式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上实龙创上述未经审计的应收类款项中可能涉及融资性贸易的部分存在可能不可收回的风险,具体涉及金额公司正在加紧进一步核查。

2. 公司将继续尽全力尽快查明上述事项,并审慎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4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39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7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1,361,435股减少至661,279,045股,注册资本将从661,361,435元减少至661,279,045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王凤

4、联系电话:020-22211010

5、传真号码:020-22211018

6、电子邮箱:directorate@xphcn.com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07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沧州深水海纳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衡水深水海纳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由两个项目子公司负责相关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沧州深水海纳环保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设立衡水深水海纳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项目子公司沧州深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衡水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当地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沧州深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沧州深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郭腾

4、注册资本:3580.24万元人民币

5、住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渤海西路1号新海商务中心606室

6、成立日期:2022年1月7日

7、营业期限:2022年1月7日至2052年1月7日

8、公司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衡水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衡水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夏玲

4、注册资本:4427.82万元人民币

5、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政通路001号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7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沧州深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衡水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6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27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市国鑫瑞盈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华阅进出口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3	汇宇制药	2022/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登记时间:2022年1月27日(上午9:00-10:30);

5、登记地点: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4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

联系电话:0832-8808000

传真:0832-8808111

邮政编码:641000

联系人:刘静默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会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于2022年1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1,561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其中拟使用自有资金2,70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861万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63.66%。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项目金额:全资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的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投资金额为31,561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为28,861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不能顺利实施、项目未达预期等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5月26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同意注册,汇宇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00,000股,发行价格38.8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47,213.2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5.7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67.4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1]11-44号的《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营业室、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6,067.4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45,335.9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67,941.00	67,941.00
2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42,790.50	42,790.5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90,731.50	190,731.50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万元)
1	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	31,561	28,861

1、项目概况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药业”)为主体投资建设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项目建设面积38264.46m2,投资金额预计为31,561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28,861万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63.66%。本项目计划在内江经济开发区建设,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中试车间、库房、罐区等配套设施,同时借助于泽宇药业的能源供给、办公、质检,主要生产培美曲塞二钠、阿曲库铵等原料药,并进行公司后续部分制剂的原料药中试放大研究。

2、项目备案情况

泽宇药业于2021年8月4日备案申报“泽宇药业二分公司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且已于2021年8月5日取得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08-511098-04-01-141231]FGQB-0083号),本项目已完成备案。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泽宇药业实施。

4、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内遂高速公路以西、横四路南侧、纵一路西侧。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24个月完成。

6、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1,561万元,具体包括超募资金28,861万元和自筹资金2,700 万元。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流动资金	5,396.94	17.10%
2	设备购置费	8,779.00	27.82%
3	安装工程费	4,049.14	12.83%
4	建筑工程费	8,092.61	25.64%
5	其他建设费	5,243.35	16.61%
合计		31,561.00	100%

7、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对公司原料药质量的控制:近年来中国医改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制度,全线调整医药产业结构,鼓励促进创新药和优质仿制药的研发和生产,全面提升药品质量评估水平,在此大背景下,同时公司已上市品种均为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制剂研究和生产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公司合理优化资源、统筹管控、自身实现对原料药质量的控制具有必要性。

(2)打造“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为市场提供质量精湛、价格合理的药品,公司有必要通过“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建设,合理优化产能布局来实现生产规模化效应,建设具有成本优势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垂直整合特色原料药与公司制剂,实现部分原料药的自主供给,打造更具价格竞争力的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的综合运营效率。

(3)本项目的产能设计是根据公司制剂全球预计销量来进行规划。具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产能情况,并结合预计制剂销售情况,同时本项目预留有一定的富裕产能可以进行对外销售等。

8、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技术基础扎实

项目涉及技术全部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搭建了原料药生产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包括手性药物研发、药物结晶纯化与药物制备纯化等技术平台,主要涉及手性催化、手性拆分和不对称合成等技术;化合物结晶工艺的开发、优势晶型的发现、结晶工艺的产业化等技术;新型填料的筛选、制备分离技术的筛选等技术。

(2)项目人才团队扎实

公司自2018年组建原料药研发团队,至今已组建了一支超过150人的原料药研发团队,同时已招募包括专业环境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100多人,项目团队经验丰富。

(3)项目市场预期良好

项目拟生产品种明确,紧密围绕公司欧盟标准制剂主要产品开展配套生产。公司至今已有6款制剂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研项目超过80个,其中原料药、辅料项目30余个。项目建成投运后,以供应公司制剂原料药需求为主,同时还将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配资源,调整供应策略,面向国内外市场供应。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泽宇药业的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内江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原料药)行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政策;项目的建设对促进内江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料药产业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有着积极的推动意义。

《中国制造2025》将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继续把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加快培育,“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等科技计划继续实施,将为医药工业创新能力、质量品牌、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水平提升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化学原料药是药品的基础原料和有效成分,是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将继续为加快新形势下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步伐,推动提升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有序推进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9、效益分析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投资31,561万元,计划2022年12月完成装修工作及首批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2021年、2022年主要为建设期,2023年初随着人员和设备的到位,项目开始进入收益产出期,全部正常运营后,预计年产能38053.90kg,预计泽宇药业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32,682万元。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依托于汇宇制药的人才和研发管理技术优势,逐步形成人才集群效应,增强区域竞争力;技术的创新,将进一步促进“产学研”合作进度,加大成果转化力度。

项目围绕高临床价值、市场潜力大的高端抗生素、抗肿瘤化学药等领域,推进其原料药产业化,建成高效、安全、绿色的新型连续合成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支撑。将助力公司打造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竞争优势。

同时对于促进区域医药产业的聚集、川西南地区医药全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10、风险因素

(1)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将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功能布局进行反复论证,本项目完成后预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但原料药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原料药阿曲库铵等产品处于注册阶段,其他原料药项目尚且处于研发阶段,存在可能注册、研发失败的风险。

(2)项目投产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建设周期较长,且项目建成后需通过生产许可现场检查、注册现场检查等检查,检查周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可能存在检查未通过的风险。因此,商业化投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公司提供制剂生产的原料药,但是公司制剂产品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如未中标集采、或中标量较少、或非集采产品市场较小或竞争压力大等较复杂情形,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同时,本项目收益、产能等效益数据为基于对市场的判断等因素的预计数,因此若存在较大的市场竞争或市场出现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在投产后存在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4)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本项目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可能存在高端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可能导致本项目产品研发中止。但是在技术研发设计过程中公司将不断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员工预留机制、员工激励机制等方式降低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5)管理风险

公司沿用公司建立的成熟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财务制度健全,各部门职能明确,分工协作。公司管理层既有富于创新能力的技术专家,又有经验丰富的企业家,管理科学,持续创新意识和能力强。但由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完善项目管理,因此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11、保证募资资金安全的措施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根据项目开展进度的实际需求使用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28,861万元超募资金,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监管指引2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8,861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上述新项目,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的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的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宇制药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基金名称:株洲市文周君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周君喆”)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科技”)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

文周君喆的基金管理人是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周投资”),公司监事王曙光先生担任文周投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监事王曙光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同时为文周君喆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文周投资的董事长。因此,文周投资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一

企业名称: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1160276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5-08-07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东征路133号91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P1071644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二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L1XM5X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11-27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1288号创客大厦四楼A168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活动;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基金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合伙目的:主要通过向相关领域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期限:该合伙企业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营业期限为10年,营业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2年。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5年,自投资期开始之日起算。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指合伙企业首次交割之日起满3年;“退出期”指投资期届满之日起2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在退出期届满之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存续期限,最多延长不超过2年(简称“延长期”)。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事务由普通合伙人一和/或其聘用或授权的管理团队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该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投决会”),由普通合伙人一委派三人,普通合伙人二委派二人,四川汇宇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一人。所有事项均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六分之五及以上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普通合伙人一提交的对外投资与退出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普通合伙人一和/或其聘用或授权的管理团队应严格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生效决议开展项目投资及退出事宜。株洲市国海国创千金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云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各自委派一人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株洲市国海国创千金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云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观察员不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事项的审议和决策。

2、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二)向合伙企业提供执行合伙事务服务,合伙企业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执行事务服务费。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确认,基金管理人(即普通合伙人一)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合计固定比例范围内(即投资期内按照每年度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2%,退出期及延长期内按照每